

白河县
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送审稿)

卡子镇人民政府

白河县
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送审稿)

卡子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第三节 规划内容	4
第四节 规划定位	4
第五节 规划范围	5
第六节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6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6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7
第三节 存在问题	8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	12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2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12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12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14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二节 规划分区	15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22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25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29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31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32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33
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35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35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35
第三节 产业发展	37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39
第一节 仓房村	39
第二节 大桥村	41
第三节 桂花村	43
第四节 卡子社区	45
第五节 药树村	48
第六节 友爱村	50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5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3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54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7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9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63
第一节 综合交通	63
第二节 基础设施	63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65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67
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69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6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0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72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72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7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78
第一节 近期安排.....	78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79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82
附表： 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85
表 1 卡子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85
表 2 卡子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86

表 3	卡子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87
表 4	卡子镇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 年）	88
表 5	卡子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89
表 6	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92
表 7	卡子镇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95
表 8	卡子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6
表 9	卡子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97
表 10	卡子镇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99
附 图		10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卡子镇发展现状特征，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卡子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白河县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5 月）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8 年 2 月）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6 月）
-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 年 6 月）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2019 年 10 月）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2021 年 5 月）
- （8）《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2021 年 6 月）
- （9）《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
- （10）《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 （11）《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

（陕自然资发〔2019〕64 号）

三、技术标准

-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 年 5 月）
- （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 年 1 月）
-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11 月）
- （4）《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5）《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6）《城区范围确定标准》（TD/T1064-2021）
-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 号）。

四、相关规划

- （1）《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白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 （4）《白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 （5）其他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

五、其他资料

- （1）白河县二调、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2) 白河县林业变更调查成果
- (3) 白河县 2009-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 白河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4 年第 1 次)。

第三节 规划内容

- 1、落实县级规划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约束性指标。
- 2、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 3、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4、统筹农村住房布局。
- 5、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 6、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7、制定乡村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8、统筹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9、制定用途管制规则，全面落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 10、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实施管理。

第四节 规划定位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要体现落地性、实施性和管控性，对具体地块的用途做出确切的安排，对各类空间要素进行有机整合，充分融合原有的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行政管辖区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为卡子镇全域，包括陈庄村、药树村、大桥村、凤凰村、卡子社区、友爱村、桂花村、仓房村 8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 13308.87 公顷。镇区范围为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主要在卡子社区，规划面积 122.63 公顷。

第六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1 年—2035 年

基期年：2020 年

近期目标年：2025 年

远期目标年：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一、地理位置

卡子镇位于白河县最南端，介于东经 $109^{\circ}57'50''$ - $110^{\circ}05'19''$ 、北纬 $32^{\circ}32'40''$ - $32^{\circ}44'02''$ 之间，东临构扒镇，南连湖北省竹山县，西接茅坪镇，北靠构扒镇、茅坪镇。全镇土地总面积 133.09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16%。镇政府位于卡子社区，距县城 38 公里。

二、自然条件

卡子镇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气候带，属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12.2—16.5^{\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 787.4 毫米，降雨量地理分布和季节分配差异很大，一般南多北少，夏秋多雨，其中七、八、九月占全年降雨量一半以上。地势南高北低，在白河县属于高山区，地形呈南北条状布局，海拔最高点界岭梁子为 1528 米，最低点陈庄小学为 362 米。境内多河流，东坝河、西坝河在卡子社区汇入厚子河，厚子河贯穿全境，最终汇入白石河。土壤为黄棕壤土类的普通黄褐土，土层瘠薄，厚度多在 20-35CM 之间。境内植物种类繁多，以常绿落叶针阔混交林为主。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银矿、硫磺矿、硫铁矿、钒矿等。

三、社会经济条件

卡子镇辖 1 个社区，7 个行政村。2020 年全镇户籍人口 13714

人，其中城镇人口 1784 人，农业人口 11930 人。镇政府所在地是卡子社区。

2020 年全镇国民生产总值 18237 万元，镇内幼儿园 4 个，小学 2 所，图书馆文化站 2 个，医疗卫生机构 9 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8544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676 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36 人。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卡子镇地处北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气候带，由于相对高差大的山地地貌形态，导致垂直型气候特征明显，形成了丰富的山地型气候带谱，这种地貌类型决定了土地利用类型的多样性。从全镇来看，耕地多集中分布在厚子河及支流两岸的河谷，林地则主要集中在中高山区，城镇用地主要分布在卡子社区。

耕地少林地比重大。全镇耕地面积 701.87 公顷，仅占镇域总面积的 5.27%，受地形影响，地块小分布零散，质量不高，25° 以上坡耕地占到全镇耕地面积的 43.11%。林地面积达 11924.52 公顷，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89.60%，林地面积占比最大。

生态环境质量较好。2020 全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6.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5，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安全良好，水质达标率 100%，镇域内白石河等主要河流水质稳定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 91.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95%。

城镇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卡子镇依托十天高速、白界路形成

的交通联系网络格局以及区域内厚子河等河流网络，成为县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一心四核多点”之中“多点”中的重要节点，城镇建设已初具规模。

道路交通体系基本完备。白界路沿镇而下，十天高速穿境而过，镇政府驻地距县城 38 公里，8 个行政村村村通公路，路面硬化率达 90%以上。交通体系基本完备。

基础服务设施较为完善。城乡教育、养老、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不断完善，镇域电力主网构架布局相对合理，中压变配电站布点框架结构已基本形成，互联网宽带覆盖率逐年上升，农村路网、水、电、通讯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存在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短缺，耕地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全镇耕地面积 701.87 公顷，仅占镇域面积的 5.27%，水浇地面积 6.98 公顷，25°以上坡耕地面积 302.57 公顷，占到耕地总面积的 43.11%，耕地破碎，优质耕地少，耕地保护任务占全部耕地的 95.30%。全镇可用于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少，后期的“占补平衡”压力大。

城乡建设集约节约度低。现状建设用地仅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95%，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223.5 m²/人，同时建设用地的土地利用效率较低，存量建设及低效建设用地占比较大。工业用地布局零散，用地粗放，农业生产、城镇生活、生态保护空间高度叠合，开发保护难以有效平衡。

城乡建设品质不高，设施配置短板明显。镇域内公路网较为

发达，但通村道路等级不高，产业路、到组连户路覆盖不足，无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现状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尚不完善，季节性供水短缺现象偶有发生，集镇和重要村（社区）缺乏污水厂，生活垃圾处理方法比较单一，市政设施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移民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与群众就业问题仍需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初步形成但配置不均衡，镇级公共服务重点集中在镇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增加。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卡子镇以“生态茶乡、厚德卡子”为发展方向，以茶叶产业、生态旅游为主导，把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点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工程，保护好生态环境，逐步将卡子镇建设成为三产融合示范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发展目标

本次规划发展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上位规划要求以及周边城镇发展定位，从规划延续、区域协调、发展诉求、前瞻性等角度出发，确定本次规划卡子镇发展总体目标为：促进产业转型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对山水田林湖草进行一体化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治理得到全面落实；提升城镇形象，打造以茶叶产业、生态旅游为一体的三产融合示范园。

到 2035 年，卡子镇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文明优势彰显，产业发展兴旺，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二、规划指标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及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

卡子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以卡子镇镇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引领，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规划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统一，构建卡子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附表 1），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668.85 公顷（1.00 万亩），占现状耕地面积的 95.30%，在各村均有分布，主要布局在凤凰村、大桥村、卡子社区、友爱村 4 个村，占到耕地保护目标的 63.76%。

从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6.54 顷（0.53 万亩），占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的 83.92%，其中水浇地 5.51 公顷、水田 0.56 公顷、旱地 350.47 公顷。主要布局在大桥村、药树村等。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304.34 顷（7.96 万亩），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9.86%。生态红线范围相对较为集中连片，布局在卡子镇南部。生态红线类型为水土流失敏感区，红线名称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全部为森林生态系统，红石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分布在凤凰村和卡子社区。

第三节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内，区域实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确保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规划期内优先保障工业集中区、镇区发展用地等发展条件，最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2.95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32.3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 0.6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24%。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卡子镇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区域优势为基础，结合白河县卡子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与目标，规划形成卡子镇“一心、三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为卡子镇集镇区域，是全镇的经济、政治、交通、文化中心，也是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分别为沿 S528 的空间发展主轴、沿 Y205 的空间发展次轴和沿桂花村道路的空间发展次轴。

S528 空间发展主轴，以 S528 为基础，串联陈庄村、药树村、大桥村、卡子集镇和有爱村，是卡子镇域经济、贸易发展的主要轴线。

Y205 空间发展次轴，是依托 Y205 串联药树村和凤凰村，是卡子镇域经济、贸易发展的次要轴线。

桂花村空间发展次轴，是沿桂花村道路串联卡子集镇和桂花村，是卡子镇域经济、贸易发展的主要轴线。

“三区”：北部发展区、中部发展区和南部发展区。

北部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陈庄村和药树村。规划主导产业以茶叶、桑蚕、中药材等农作物种植和畜牧业为主。

中部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大桥村、凤凰村、卡子集镇和仓房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茶叶、黄姜和木瓜等农作物种植，以及卡子集镇的商贸物流业和综合服务产业。

南部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友爱村和桂花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茶叶、黄姜和木瓜等农作物种植。

第二节 规划分区

将全镇国土空间用途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规划分区，在城镇发展区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在乡村发展区划分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并明确各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及管控要求。

一、生态保护区

规模与布局。全镇生态保护区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5304.42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39.86%，主要布局在卡子镇南部。各村均有分布，大部分分布在仓房村、桂花村、药树村、友爱村。全部为水土流失敏感区，主要功能为汉江两岸丘陵盆地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

管制规则。①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②核心保护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

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二、生态控制区

规模与布局。将“双评价”识别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以及河流、滩涂等其他具备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分区面积 535.30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4.02%，在各村均有布局，主要分布在大桥村、凤凰村和友爱村。

管制规则。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控制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

态控制区，建设项目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各类风景名胜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

三、农田保护区

规模与布局。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等，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 387.89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91%，主要布局在陈庄村、药树村、太和村和大桥村。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农田保护区的主导用途为粮食种植，严禁耕地“非粮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四、城镇发展区

规模与布局。全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54.15 公顷，占县域国

土总面积的 0.41%，主要布局在镇政府驻地周边。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包括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45.31 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弹性发展区 2.64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庄社区；特别用途区 5.59 公顷，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厚子河等；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 0.61 公顷，主要是以依托资源或具有邻避效应的工矿用地以及军事、监教场所、殡葬、文物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旅游设施等特殊用地为主的区域。

管控措施。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分区准入+产业准入”的管控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对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区规模和不违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城镇发展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区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

五、乡村发展区

1、村庄建设区

规模与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农村建设的用地区域划入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面积 200.7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51%，在全镇 8 个行政村（社区）均有布局。

管制规则。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村庄建设区的主要用途为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建设用地。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已批准村庄规划覆盖的区域，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各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宅基地建设用地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2、一般农业区

规模与布局。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719.7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5.41%，在各村（社区）均有布局。

管制规则。一般农业区中的耕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管控。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一般农业区中零星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在满足相应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调为一般耕地，在未调出前，按照相应规则管制。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已批准详细规划覆盖区域，上述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已批准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符合用途管制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可视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般农业区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及时进行补充更新。一般农业区中零星的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期有序退出，并恢复种植条件，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允许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林业发展区

规模与布局。将自然保护、保留的林地以外，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6083.3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45.71%，在各村（社

区）均有布局。

管制规则。林业发展区内的林地根据林地种类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及保护管理措施》Ⅲ级林地、Ⅳ级林地的要求进行管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条件下，可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区中的其他经济林允许准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建设用途。已批准详细规划覆盖区域，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已批准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林业发展区中不符合主导用途的零星建设用地，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国有林场和坡度 25 度以上已经开垦种植的林地要逐步还林，规划期内确实不能还林的，允许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模和布局。依据白河县矿产资源规划，将现状采矿用地、已有的采矿权、规划期拟布设的采矿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23.1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17%，主要布局在大桥村和凤凰村。

管控规则。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导功能是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矿产能源发展区中，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开采的用途应有序退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面积见附表 3《卡子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以落实上位规划指标，按照保护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类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明确主要用地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依次考虑满足农业保障、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以盘活存量为重点，制定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用地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规划期卡子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情况见附表 2。

一、农用地

（一）耕地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全面开展耕地田面平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基期年耕地面积 701.87 公顷，到 2035 年耕地面积调整到 739.65 公顷，规划期净增加 37.7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5.27%调整为 2035 年的 5.56%。

（二）园地

发展规模化果园、茶园，有序推动零散园地合理开发利用，基期年园地面积 167.63 公顷，到 2035 年园地面积调整为 136.46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31.1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26%调整为 2035 年的 1.03%。主导用途为林果业发展和茶叶种植。

（三）林地

保留集中连片林地，优化整合零散林地，基期年林地面积 11924.52 公顷，到 2035 年林地面积调整为 11885.13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39.3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89.60%调整为 2035 年的 89.30%。主导用途为林业发展、生态保护。

（四）其他农用地

基期年全镇其他农用地面积 57.63 公顷，地类为乡村道路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56.44 公顷，规划期面积净减少 1.1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43%调整为 2035 年的 0.42%。主导功能为生态保护。

二、建设用地

（一）城镇建设用地

基期年城镇建设用地 8.06 公顷，到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32.95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 24.8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06%调整为 2035 年的 0.24%。

（二）村庄建设用地

基期年村庄建设用地 191.00 公顷，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97.68 公顷，比 2020 年增加 6.6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44%调整为 2035 年的 1.49%，增加的村庄建设用地主要来源于新布局的村庄建设用地。

（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基期年面积 36.29 公顷，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 34.06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2.2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27%调整为 2035 年的 0.26%。

（四）其他建设用地

基期年面积 35.04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22.83 公顷，净减少 12.21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26%调整为 2035 年的 0.17%。

三、其他用地

（一）陆地水域

基期年陆地水域面积 80.35 公顷，地类为河流水面、坑塘水面

和沟渠，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调整为 98.23 公顷，规划期净增加 17.88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60%调整为 2035 年的 0.74%。

（二）其他土地

基期年其他土地面积 103.22 公顷，地类包括田坎、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和其他草地，到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102.20 公顷，净减少 1.02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78%调整为 2035 年的 0.77%。

（三）湿地

基期年湿地面积 14.72 公顷，地类为内陆滩涂，到 2035 年湿地面积调整为 14.55 公顷，净减少 0.1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13%调整为 2035 年的 0.12%。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一）耕地布局

以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为前提，综合考虑土地整治增加耕地及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灾害损毁、采矿塌陷难以恢复的耕地、规划建设占用的耕地等耕地减少因素，合理调整优化耕地布局。

2020 年，全镇耕地面积 701.87 公顷。规划期间，增加耕地 37.78 公顷，通过在镇域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可补充耕地 81.96 公顷，主要布

局在桂花村、友爱村等村。

到 2035 年，全镇耕地面积 739.65 公顷，集中布局在大桥村、药树村等。

（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为前提，按照“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保护优先、优化布局，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特殊保护、管住管好”的原则，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建设占用、生态红线范围内耕地、现状非耕地、不稳定耕地等永久基本农田调出以及优质耕地调入等因素，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

规划期间，全镇共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6.5 公顷，主要布局在卡子社区、凤凰村、大桥村等村。无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6.54 公顷，以大桥村、陈庄村等村布局较为集中。

全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如附表 4 所示。

二、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城镇用地

规划期间，全镇新增城镇用地 24.89 公顷，主要布局在卡子社区；到 2035 年，全镇城镇用地面积 32.95 公顷，主要布局在卡子社区、陈庄村等。

2、村庄用地

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措施，逐步缩减生态环境脆弱、人居环境较差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加强中心村和新农村建设，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归并，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节约集约用地，建设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乡村。规划期间，全镇村庄用地增加 6.68 公顷，主要布局在卡子社区、大桥村、陈庄村等村；可腾退农村居民点用地 29.97 公顷，主要分布在桂花村和友爱村等交通不便的中高山区。到 2035 年，全镇村庄用地面积 197.68 公顷，主要布局在卡子社区、大桥村等村。

（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1、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期间，全镇交通运输用地减少 2.23 公顷，主要是将城镇内部的公路用地调整为城镇用地。到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4.06 公顷，主要布局在陈庄村、大桥村等村。

2、水利设施用地

规划期间，全镇无新增水利设施用地。到 2035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00 公顷。

（三）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全镇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12.21 公顷，主要是废弃矿山复垦减少，主要布局在友爱村、桂花村等。到 2035 年，全镇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2.83 公顷，主要布局在桂花村、凤凰村等。

卡子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如附表 5 所示。

三、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一）推动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要求，充分衔接生态功能区划、林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成果，推动镇域生态用地布局优化。根据卡子镇自然环境现状和资源禀赋特点，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到 2035 年，全镇林地面积 11885.13 公顷，主要布局在桂花村、友爱村等村；通过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河流水系管护水平，不断增强林地、牧草地、湿地及河流水系等基础性生态用地对生态环境的净化作用。加强十天高速、白界路交通沿线生态廊道、厚子河流域及蓄滞洪区等范围内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河流、交通沿线等重要生态廊道及其他开敞性生态空间保护，重点做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主要交通沿线两侧的保护和建设，推动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一、耕地资源现状

根据白河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卡子镇耕地面积 701.87 公顷，其中水田 0.56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 0.08%，分布在友爱村；水浇地 6.98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0.99%，分布在卡子社区、凤凰村和友爱村；旱地 694.33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8.93%，各村均有分布。

二、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对策与建议

1.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卡子镇对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要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2.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标志牌、边界设立界桩；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成果，与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确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

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依据，以现状建设为基础，从用地结构、产业结构、开发强度等方面，对镇域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引导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户向社区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城市建设用地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串联式、卫星城式布局。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以“存量”土地拓展“增量”发展空间。摸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土地资源，编制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实施计划，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等方式盘活利用，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无继续开发建设意愿的，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或政府收储方式盘活利用，持续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规划期对全域 2.3 公顷闲置、低效工矿用地实施再开发利用。

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废弃宅基地、工矿用地复垦整理，加大村庄整治力度，科学编制农村集镇、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促进村内宅基地集中，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缩小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实施农村旧宅基地腾退

29.97 公顷。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增量优化，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必须严格限定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县域内统筹。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优先保证重大产业化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推进建设用地混合使用。规划期内，严格规划管控和计划调节，加快“标准地”体系建设，健全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力度，健全土地利用监管评价体系，提高城镇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乡村生态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77 号）等文件中“优先利用已建成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处理设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的要求为原则，视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特点、市政配套条件的不同，因地制宜对厚子河等流域的生活污水采用“新建污水管网”、“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等不同的处理方案，具体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对合适区域的生活污水排放源建设污水收水支管、干管，重力自流厚子河等流域排至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厂；对无现状可依托环保设施的区域，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镇域内需要重点保护的有厚子河等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为加强河流水系保护，对上述河流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

应保护制度，保障主要河流和汉江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使命。

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推进节水灌溉。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行“一户一表制”，逐步推动计量收费。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抓好污水再生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受地形气候条件影响，镇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水资源调控设施少、规模小，调蓄供水能力弱，属典型的工程性缺水地区。要紧密结合接续乡村振兴工作需求，大力发展民生水利，推进小流域综合整治等，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镇林地面积不低于 11885.13 公顷，占全镇国土面积比例为 89.30%。

开展重点林区保护。全面落实天然林管护责任，停止天然林的一切商业采伐，加大公益林建设，加快天然林自然修复和后备资源培育，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林区职工权益，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特

别是对南部中低山生态保护区的林地实行重点保护。

提升林地质量。积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措施，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规划期采用封育、抚育、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手段，确保造林成效不断提高，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蓄积持续增长。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编制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严格限制改变林地用途，确保镇域内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逐步增加有林地面积，严禁缩小公益林林地范围，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等重点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实行重点管制，设立保护标志，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力度。

加快林地资源生态景观建设。挖掘森林旅游文化，发展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环境教育为一体的富民林业，进一步拓展森林生态旅游业态。规划期主要项目包括建设森林旅游观光、生态休闲度假、森林文化体验区域或基地，以及保护区科研基地和珍稀苗木花卉培育与展示基地，带动发展生态特色型森林康养村落。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一、矿产资源发展思路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促进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构建形成绿色循环发展的区域协调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发展总体思路有：

1.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

护，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2.优化矿产开发利用方式，整合优势资源，降低采矿成本、提高选矿的综合回收、利用率。

3.加强勘查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大勘查投入，特别是老矿山资源接替的勘查投入，以优势资源为依托，加强地质科技创新，重点突破，解决技术难题。

4.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二）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1.矿业经济稳步发展，矿业产值进一步增长，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明显提高。矿业经济走上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之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加工矿产品系列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2.矿山总体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标准，实现矿山开采合法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现代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山管理规范化的生产安全标准化、内外关系和谐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节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3.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保护的运行机制更加完善。矿业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方式更加完善，信息系统全面建立，矿业权市场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卡子镇为一般镇。为了促进卡子镇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全镇各行政村的自然、地理、资源等条件和现阶段生产特点及村庄建设条件，分析其劳动力的构成及转化。确定在全镇范围内形成职能明确，层次清楚，规模得体，方向明确的村镇体系，规划形成“集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包括集镇、6 个中心村和 1 个一般村。

对全镇居民点作如下三级安排：

- 1、一级：集镇，即卡子社区；
- 2、二级：中心村，包括凤凰村、桂花村、友爱村、陈庄社区、药树村、大桥社区；
- 3、三级：一般村，包括仓房村。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一、村庄分类

通过对现状规模、交通条件、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非生态敏感区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本规划将白河县卡子镇 8 个行政村分类为 2 个城郊融合类（卡子社区、大桥村）、1 个集聚提升类（药树村）、5 个特色保护类（仓房村、凤凰村、桂花村、友爱村、陈庄村）。

二、村庄管控指引

1、城郊融合类

卡子镇城郊融合类村庄有 2 个，分别是卡子社区、大桥村。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1）卡子社区：位于镇域中部，镇政府所在地，以人居环境、综合服务、文旅融合、交通物流为重点发展方向。

（2）大桥村：位于镇域西部，重点发展工业园区，旅游综合开发为重点。

2、集聚提升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需要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卡子镇集聚提升类村庄有 1 个，为药树村。位于镇域北部，重点发展社区工厂，旅游民宿项目。

3、特色保护类

卡子镇特色保护类村庄有 5 个，分别是仓房村、凤凰村、桂花村、友爱村、陈庄村。综合考虑文化传承、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等多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其他特色产业。

（1）仓房村：位于镇域东部，以茶叶生产加工为重点发展方向。

（2）凤凰村：位于镇域东部，以硫铁矿生态治理为重点，建设酒厂、农产品加工为发展方向。

（3）桂花村：位于镇域南部，以硫铁矿生态治理为重点，以农旅融合、社区工厂建设为发展方向。

（4）友爱村：位于镇域北部，以乡村文化旅游为重点，张家大院文旅开发、景观平台建设等。

（5）陈庄村：位于镇域中部，着力打造 3A 景区建设、生态康养、民宿等农旅开发项目。

第三节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引导

卡子镇以矿产开发为主导产业，以林特产品种植和畜牧养殖为基础产业，以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为补充，在实现镇域经济腾飞的基础上，实现农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围绕“生态茶乡、厚德卡子”定位，大力发展茶叶种植、特色养殖和特色种植（“一主两特”）产业，挖掘文化内涵，凸显文化特色，促进“茶、文、旅”深度融合，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建设旅游特色小镇。

1.以陈庄、凤凰、友爱、桂花为重点，以富硒茶叶为主导，有机香椿、生态养殖、中药材、蜂蜜、魔芋等生态农业特色为依托，打造茶旅康养区，“一镇一业”实现突破发展。

2.以大桥为核心，卡子、药树为扩展，打造特色镇域特色工业园区，推动五氧化二钒生产线技术改造、金属复合材料加工生产

线和生活垃圾资源再生利用等项目扩大规模、提升效益，逐步推动镇域工业做精做强。

二、产业空间布局

卡子镇镇域产业发展布局为：一心、一带、两片区。

“一心”：卡子镇镇政府驻地所在的卡子社区，主要发展商贸物流和旅游服务业。

“一带”：白界公路沿线，行政上包括大桥、陈庄、药树和友爱等四个村庄，主要发展产业为药材种植、茶叶种植和加工，矿产开采和旅游观光业，是卡子镇的综合经济发展带。

“两片区”：一片区为里端沟经济区，位于里端沟河沿岸，主要发展产业为茶叶种植和加工，畜牧业；另一片区为东坝沟经济区，主要发展矿产开采和茶叶、木瓜。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卡子镇下辖 1 个社区、7 个村庄，其中陈庄村和凤凰村已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不再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本次“通则式”村庄规划涉及仓房村、大桥村、桂花村、卡子社区、药树村、友爱村共 6 个村（社区）。

第一节 仓房村

一、村庄现状

仓房村位于卡子镇东部，白石河上游，卡茅路穿境而过。北邻卡子社区，西、南与桂花村接壤，东靠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村域国土面积 11.33 平方公里（含国有林场）。2020 年全村共 287 户，户籍人口 975 人。村庄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养殖有猪、蜂，特色农产品有茶叶、魔芋、木瓜等。

二、落实“五线”

仓房村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38.08 公顷（571.2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19 公顷（317.8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61.29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3.17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0.28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0.2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2 公顷。

仓房村有 4 棵古树，其中 3 棵保护级别为三级，树龄分别为 150、250、300 年，另有 1 棵保护级别为二级，树龄为 350 年。4 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村内无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1 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64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1 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1.83 公顷。

第二节 大桥村

一、村庄现状

大桥村位于卡子镇西北部，白石河上游，白界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北接药树村，西侧与茅坪镇四新村、彭家村接壤，东邻凤凰村，南靠卡子社区。村域国土面积 17.86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578 户，户籍人口 1734 人。社区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养殖有羊、蜂，特色农产品有茶叶、柿子、木瓜、甘蔗等。

二、落实“五线”

大桥村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03.43 公顷（1551.4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3.56 公顷（953.4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8.4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8.68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32.73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5.27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4.8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28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15 公顷。

大桥村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七里碛石窟，保护范围为整个岩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村内地灾隐患点有 1 处滑坡，为大沟桥滑坡，规模等级为小型。将村庄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

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3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91.12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4.35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05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1 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12.31 公顷。

第三节 桂花村

一、村庄现状

桂花村位于卡子镇南部，白石河上游，北接卡子社区，西与友爱村接壤，东邻仓房村，南靠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村域国土面积 22.22 平方公里（含国有林场）。2020 年全村共 510 户，户籍人口 1640 人。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养殖主要为生猪、鸡、羊，特色农产品有茶叶、木瓜、拐枣等。

二、落实“五线”

桂花村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57.36 公顷（860.4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2.37 公顷（635.5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53.0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0.84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3.91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76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1.6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1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3 公顷。

村内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黄氏民居，始建于清代乾嘉时期，为典型江南徽派风格，该建筑对研究当地建筑风格、江南移民以及白河境

内黄氏家族迁延兴衰历史具有重要价值，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暂未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东岳庙（石刻）和朱子白鹿洞规碑，保护范围均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东岳庙（石刻）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区为四周外延 5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区四周外延 10 米，北路小河口 8 米。朱子白鹿洞规碑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区为碑宽 90 厘米、高 50 厘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区外延 5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桂花村有 3 棵古树，保护级别均为三级，树龄分别为 150、200、200 年。3 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村内地灾隐患点有 1 处滑坡，为大青叶树滑坡，规模等级为小型。将村庄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1 个，为其他农用地整理项目，规模 16.11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2 个，其中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8.45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 8.18 公顷。

第四节 卡子社区

一、社区现状

卡子社区位于卡子镇中部，白石河上游，白界路穿境而过，交通较为便利。北接凤凰村，东与仓房村接壤，南邻友爱村、桂花村，西靠大桥村。村域国土面积 11.35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682 户，户籍人口 1761 人。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马铃薯、油菜，养殖有猪、羊，特色农产品有茶叶、拐枣、魔芋、油用牡丹等。

二、落实“五线”

卡子社区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89.84 公顷（1347.6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0.80 公顷（612.0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3.4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2.69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1.67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60 公顷，均为村庄用地。

卡子社区有 1 棵古树，保护级别为二级，树龄为 310 年。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社区内地灾隐患点有 2 处滑坡，分别为郑学飞滑坡，规模等级为小型；卡子镇滑坡，规模等级为中型。将社区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

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71.46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0.04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0.14公顷。生态修复项目1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7.61公顷。

第五节 药树村

一、村庄现状

药树村位于卡子镇北部，S528 穿境而过，交通较为便利。北接陈庄村，西邻茅坪镇四新村，东邻构朥镇玉门村，南靠大桥村和凤凰村。村域国土面积 11.55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484 户，户籍人口 1711 人。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油菜，养殖主要为生猪、蜂，特色农产品有茶叶、柿子、木瓜、拐枣等。

二、落实“五线”

药树村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76.45 公顷（1146.7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0.98 公顷（764.7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69.0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0.26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1.80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02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0.9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03 公顷。

村内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老人洞崖墓，保护范围为洞口四面外延 5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村内地灾隐患点有 3 处滑坡，分别为药树村完小对面滑坡，规模等级为中型；五七路滑坡和刘光财房后滑坡，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将村庄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3 个，其中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0.19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1.22 公

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1.43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1 个，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8.04 公顷。

第六节 友爱村

一、村庄现状

友爱村位于卡子镇西南部，白石河上游，S528 穿境而过。西接茅坪镇彭家村，北邻大桥村和卡子社区，东连桂花村，南靠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村域国土面积 24.98 平方公里（含国有林场）。2020 年全村共 532 户，户籍人口 1544 人。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大豆、马铃薯，养殖有生猪、羊等，特色农产品有茶叶、魔芋、拐枣、木瓜、柿子、香椿、猕猴桃、板栗等。

二、落实“五线”

友爱村落实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80.05 公顷（1200.7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6.13 公顷（691.9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69.0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0.26 公顷。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30.37 公顷（含国有林场），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3.39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3.3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4 公顷。

村内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张家大院上院，始建于清代乾嘉时期，为典型江南徽派风格，该建筑对研究当地建筑风格、江南移民以及白河境内张氏家族迁延兴衰历史具有重要价值。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暂未公布。

友爱村有 1 棵古树，保护级别为三级，树龄为 200 年。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村内无地灾隐患点。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3 个，其中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4.55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29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0.42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2 个，其中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规模 5.43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 11.30 公顷。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卡子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主要为古建筑、古墓葬以及石窟寺及石刻，以药树村和桂花村分布居多。（详见附表 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原则

依法保护，合力推进。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构建运行高效、管理科学、充满活力的法治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原则，拓展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激发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化。

创新引领，突出重点。坚持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先导，激发动力、增强活力、释放潜力，推动非遗事业继续率先发展。以濒危项目保护和传统工艺振兴、传承人群可持续培养、智慧化建设等工作为重点，深化保护成果。

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坚持发掘与培育、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弘扬相结合。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社会人文及自然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活态传承，充分发挥传承人在项目传承中的关键作用，大力培养后继人才，形成活态传承链。

（二）保护目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项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保护工作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充满创新活力，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融合度显著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对文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保护发展科学化、传承弘扬系统化、文化空间生态化、特色项目品牌化、产业融合常态化、展示共享智慧化的保护格局。

（三）重点工作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传承机制。

健全传承人保护制度，实现传承人素质培训制度化、常规化，传承人业务技能比拼常态化。着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养，重点解决传承青黄不接的问题，努力发展新生代传承人群。着力推进濒危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开拓传承新渠道。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一、乡村风貌

（一）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健全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活动场地、健身器械、休闲设施等；提高环境友好性，完善慢行系统、危险地段增设防护措施、补充亮化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完善绿化景观配置，适当增设艺术装置，选用透水性、防滑性较强的铺装材质，注重公共空间开敞与私密的划分，促进友好的邻里交往；采用当地乡土材质制作景观小品，营造乡土氛围，把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融入“山、水、村”

中，真正体现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白河魅力。

（二）街道风貌引导

提升街道两侧景观环境。拆除废弃围墙，车行路两侧增设景观休憩设施，种植各类花卉、小型灌木等，提升街景风貌。

外部墙体统一采用普通白色防水砂浆抹面或白色瓷砖贴面，墙体增设简洁砖雕、宣传画等，突出村落文化特色。

根据《农村道路规划规范》，农村道路等级应该分级设置，结合农村实际使用情况，村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巷道 3 级，硬化或拓宽主干道及通社道路，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条件不足时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增设传统特色太阳能路灯交通标志牌等相关设施。

完善村庄道路附属设施，建设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排水设施、停车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村庄内部道路结合村庄人文资源、林田资源、水系资源等，适当预留慢行交通通道；提升道路绿化、美化、亮化。

（三）公共活动空间级景观小品引导

适当增加和完善活动场地、运动场地、儿童活动区域、党建文明宣传区域，增添具体的景观小品，体现当地风土民俗和文化宣传。

广场等主要活动场地应选择在村内具有地标特质的地点，设计过程中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

景观小品方式，建设过程中要突出村庄地域特色。

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景观小品的设置要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多用石材、木材等，适应乡村氛围，充满田园气息。通过色彩和地方材料的应用体现传统性，增加装饰符号细节设计、突出地域特色。

二、公共设施风貌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三、居民点建筑风貌引导

农宅总体以合院风格为主，符合简约中式风格；结合房屋建筑质量状况，分类引导；拆除违章建筑，对保留建筑及沿路建筑立面进行风貌改造与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生态白河特色风貌。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一、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国土综合整治规模 354.09 公顷。其中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72.13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28.03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9.97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规模 19.97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3.99 公顷。

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81.9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28.03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29.97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新增耕地 19.97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 3.99 公顷。

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规划期全镇拟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272.13 公顷，项目主要分布在大桥村、凤凰村、卡子社区等。

（二）农用地整理项目

坚持保护生态、农地农用、发展绿色特色产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利用效益；统筹安排农业用地，积极开展中低产园地、林地的整治，充分发挥园地、林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功能，拓

展绿色空间。

残次林地再开发。积极开展对中低产园地、低效林地的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落实“进出平衡”。规划期全县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项目，建设规模 28.0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8.03 公顷，主要分布在陈庄村、桂花村等。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结合和美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集约节约用地、改善环境为原则，对废弃的农村宅基地和低效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逐步推行分散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结合乡村振兴、生态移民、地质灾害移民和扶贫移民工程，全县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29.9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9.97 公顷，各村均有分布。

（四）土地复垦项目

实施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及时安排对灾毁耕地的复垦，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规划期全县工矿废弃地复垦总规模 19.9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9.97 公顷。主要分布在桂花村、凤凰村、友爱村等。

（五）土地开发项目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期全县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总规模 3.99 公顷，新增耕地 3.99 公顷，主要布局在

陈庄村、药树村等。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生态修复目标

全镇安排森林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2000.00 公顷，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 67.05 公顷，湿地生态修复类项目 0.09 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0.00 公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类项目 35 公顷。

二、生态修复项目

（一）山水田林湖草生态修复类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深入推动落实长江（汉江）流域十年禁渔。实施新一轮天然林保护、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森林抚育、退耕还林等生态保护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县级野生动物救治基地、特色植物繁育基地建设。推行“林长制”管理保护机制，推进生态林、经济林、景观林“三林”共建，建设省级山林经济示范县。

1、森林生态修复

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修复改造为重点，营造新防护林，改造功能低下的生态防护林，提高县域内防护林的生态功能，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稳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提升退耕还林质量，充分发挥退耕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规划森林生态修复类项目 1 个，项目规模 2000.00 公顷，项目分布在全镇 8 个村，主要是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2、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持续巩固深化“河长制”，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排污口整治，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能力，完善水质监测及污水治理体系建设，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境内汉江水质稳定达标。规划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67.05** 公顷，主要分布在厚子河等流域。

3、湿地生态修复

白河县湿地主要为陕西省汉江湿地末端，具有较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湿地保护主体以涵养水源、防止污染，维护湿地范围内生态系统完整和平衡为主要目标。以生物多样性植物恢复为理念，结合汉江为鸟类迁徙通道的特性，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化植被体系。加强栖息地恢复，做好栖息地封山禁牧和生态修复。为野生动植物繁育提供良好生态环境。规划湿地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0.09** 公顷，主要分布厚子河等流域。

4、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适宜治理的水蚀和风蚀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等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及侵蚀沟相对密集区域开展专项综合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厚子河等流域。

5、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区、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为补充，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启动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县级野生动物救治基地、特色植物繁育基地建设。实施县域内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和松材线虫专项防治工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 以下。建设野生动植物大数据平台和濒危野生植物繁育基地、珍稀苗木繁育基地、野生动物保护电子监控围栏。

6、地质灾害重点防治

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包括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科技创新等六大方面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将卡子镇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选择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对稳定性差、危险性大、直接威胁镇及学校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威胁村庄人口较少的一般地质灾害点进行简易治理或搬迁避让等。卡子镇规划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类项目规模 35.00 公顷，主要分布在陈庄村、大桥村等地。

（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类

县域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实施集镇消防门站、集镇道路综合改造、公共场所绿化美化、河堤加固、河道清理、防洪泄洪

设施建设、人行便民桥、公厕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集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实施集镇文体健身休闲广场、公共停车场、综合管廊、绿化、亮化、道路、燃气、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扩容及提标改造污水日处理 1000 方。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一、高速

现状十天高速 G7011 过境，在境内规划一处高速出入口，白河出入口，实现十天高速与 S528 联通。

二、国省道

规划 1 条省道 528，规划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8.5m，为区域南北交通主干道。

三、县乡公路

规划 3 条乡道，为 Y205、Y212、Y213，按四级公路标准规划，规划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村村通公路技术标准等级控制在四级及以上，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 5 米。

四、公路客运站

镇区规划新建公路客运站。

第二节 基础设施

一、给水设施

依托现状卡子社区自来水站满足镇区用水需求，以岩屋沟水源地等地表水为水源，形成生活-消防联合供水的管网系统。

规划完善村庄饮用水工程及供水管网系统，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保障村庄安全用水，各村庄使用地表水的水源要配备水净化处理设备、消毒设备和防砂、防浑浊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

净水工艺改造、管网延伸配套及水质监测，稳定城乡供水质量。

二、排水设施

镇区规划 1 处卡子污水处理厂，镇域北侧规划 1 处药树村污水处理厂，镇区污水统一收集至卡子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雨污分流制。

完善村庄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站。近期经沼气池和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回归农用，中远期有条件村庄统一排入污水处理池。雨水充分利用地面坡变或现状沟渠，设置排水干渠收集村内道路雨水，就近排入沟中。

三、供电设施

镇区规划 35kV 卡子变电站，为整个镇区提供电源。镇区中压等级配网采用 10kV，10kV 中压配网为地下电缆环网，同路径的线路敷设在同一沟道中，6 回及以上线路采用电缆沟槽，6 回以下线路采用直埋敷设。

四、燃气设施

加快镇村燃气设施建设步伐，扩大天然气清洁能源入户范围，保障居民天然气使用需求，持续推进全域范围“煤改气、油改气、油改电”。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区，应大力发展省柴节煤灶及沼气池，增加生物质能的利用。

五、通信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及通信设施。电信传输有线网以地下管道为骨干通道，光环网和光接入网为主要组网方式。镇区内的通信

网及对外网将向“三网融合”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各网共存时，电信市话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数据宽带网、区内智能网等信息传输线均采用同一线位，同沟敷设。

六、环卫设施

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乡镇集中治理模式。全域生活垃圾转运至卡子生活垃圾回收站，建筑垃圾转运至构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实现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回收利用，分类填埋。

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各村庄设置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因地制宜推广沼气、秸秆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改进炉灶，减少能源垃圾和消除烟尘污染。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覆盖城乡两级、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分区分级明确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镇级社区生活圈。依托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

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至 2035 年，卡子镇形成 1 个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及生活圈服务中心，实现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可达覆盖率 90%，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等三种类型并制定差异化的生活圈建设标准。基础保障型为未来人口增长的重点区域，主要为卡子集镇区域。品质提升型为现状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卡子镇政府周边。特色引导型为就业中心附近的社区，主要分布在镇域工业园区邻近区域。

村级社区生活圈。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min 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实现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 90%。

二、明确设施配置标准

以社区生活圈为导向，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参考十五分钟生活圈要求以及上位规划管控传导的公服内容，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进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控与传导。

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基层村
公用行政	党务、政府、人大、政协、团体	●	—
	各专项管理机构	●	—
	居委会、警务室	●	—
	村委会	○	●
教育培训	专科院校	○	—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基层村
	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	○	—
	高级中学	○	—
	初级中学	●	—
	小学	●	○
	幼儿园、托儿所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室）青少年及老年活动中心	●	●
	体育场馆	●	—
	科技站、农技站	●	○
	图书馆	●	—
	展览馆、博物馆	○	—
	游乐健身场所	●	○
	广播电视台（站）	●	—
医疗保健	计划生育站（组）	●	○
	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医院、卫生院、保健站	●	●
	疗养院	○	—
	专科诊所	○	○
商业服务	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商品	●	○
	粮油店	●	●
	药店	●	○
	燃料店（站）	●	—
	理发馆、浴室、照相馆	●	○
	综合服务站	●	○
	物业管理	●	○
	农贸市场	○	○
	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
	邮政局	●	○
社会保障	残疾人康复中心	●	—
	敬老院	●	○
	养老服务中心	●	●
集贸设施	蔬菜、果品、副食市场	●	○
	粮油、土特产、市场畜禽、水产市场	●	○
	燃料、建材家具、生产资料市场	○	—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选择设置；“—”表示可以不设置。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卡子镇地处于秦巴山脉，地势南高北低。境内地貌以高山丘陵为主，低山河谷为辅。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主要河

流有厚子河、里端沟、大屋沟等。境内自然灾害主要有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片区山洪治理应以安全泄洪为主，并与堤防工程构建成完整的封闭的城区堤防体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境内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地进行工程治理，避免地质灾害威胁。抗震设防烈度为VI~VI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0.10g。

为保障镇域和镇区的消防安全体系，应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完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积极落实消防水源建设，合理布置消防取水点，在重要的建筑物、场站、仓库地区设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通信建设。

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一、空间结构

本次规划依据中心镇区现有的用地条件和布局现状，充分考虑未来城镇发展趋势，结合镇政府近期建设项目，将卡子镇中心镇区从功能上划分为“一心、一带、三片区”的空间格局。

（1）一心

一心为以镇政府和政府前广场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功能包括行政管理、商贸物流等。

（2）一带

为沿白界公路景观带，该景观带串联整个规划区，是镇区发展的主要空间发展轴线。

（3）三片区

包括北部居住区、中部综合商贸居住区、南部居住区。

中部商贸居住综合区以镇政府为中心，镇政府周围的功能主要是商贸、教育，镇政府以南的两个河湾两侧用地功能均以居住用地为主。

北部居住区主要是河对岸的居住用地，配之以商业、广场、绿地，形成一个在功能上与中部综合区相互联系，在空间上又相对独立的居住区。

南部居住区的主要功能为居住用地。

二、用地布局

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引导优化各类用地布局，保障卡子镇各项规划诉求以及基础设施和产业设施用地空间规模。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1.38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0.92 公顷，比重 51.08%；机关团体用地 0.34 公顷，比重 1.59%；文化用地 0.06 公顷，比重 0.28%；中小学用地 1.74 公顷，比重 8.14%；医疗卫生用地 0.16 公顷，比重 0.75%；社会福利用地 0.61 公顷，比重 2.85%；商务金融用地 0.11 公顷，比重 0.51%；娱乐用地 0.38 公顷，比重 1.78%；一类工业用地 3.66 公顷，比重 17.12%；城镇村道路用地 2.08 公顷，比重 9.73%；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3 公顷，比重 0.61%；排水用地 0.51 公顷，比重 2.39%；供电用地 0.23 公顷，比重 1.08%；公园绿地 0.15 公顷，比重 0.70%；防护绿地 0.02 公顷，比重 0.09%；广场用地 0.28 公顷，比重 1.31%。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公共服务中心——组团中心”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公共服务主中心结合镇区现状，建设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综合服务中心。

结合周边用地比较集中的区域，打造组团级服务中心，发展配套完善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

二、落实社区生活圈建设

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步行 15 分钟步行可达、适宜的社区生活圈网络,服务常住人口约 5-10 万人,配备生活所需的文教、医疗、体育、商业等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依托多样化公共空间,提供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品质型服务设施,构建社区交往空间体系。至 2035 年,十五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 1.74 公顷,镇区按照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的基本原则,结合现状规划教育设施布局,现状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1 所、教学点 3 所、民办幼儿园 1 所。各村应结合实际,分别设置单独的幼儿园、小学。

文化设施规划:卡子镇规划 1 处综合文化站,用地面积为 0.06 公顷。综合文化站设有群众文化广场、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大厅、干部职工活动室、文化共享信息浏览室,各种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实现了对外开放。

医疗卫生设施: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0.16 公顷。卡子镇卫生事业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 100%。村级卫生室建设已全部完成,卫生保健、防疫、医疗等设施建设迅速推进。

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0.61 公顷。为提升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综合性,促进空间集约节约利用,规划镇区养老院 1

处，以社区配建用房或商业用房租赁等方式建设，打造老龄友好的宜居城镇。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一、规划原则

规划以尊重自然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水系和植被，考虑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手法，形成内外互相渗透并有机联系的绿地系统。

二、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由生态廊道和绿地组成。生态廊道主要体现在组团间生态廊道，既起到美化城镇作用，又起到组团防护作用。绿地主要包括滨江绿带、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组成。

规划到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45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2.10%，其中公园绿地 0.15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0.70%；防护绿地 0.02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0.09%；广场用地 0.28 公顷，占集镇建设总用地 1.31%。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

1. 主干路

规划 1 条主干路，白界路。白界路为联系镇区南北的一条对外交通干道，服务镇区发展，规划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13 米，车行道路宽度 7 米。

2.次干路

规划 2 条次干路，外环路、大桥路，承担主要功能分区内部的交通，并保障河道岸线沿河交通、跨河交通联系，规划道路横断面宽度 10 米，车行道路宽度 7 米。

3.支路

规划 4 条支路，实现各地块与主次干路间的联通，同时保障河道两岸交通联系，使镇区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网络系统。规划道路横断面宽度 7 米，车行道路宽度 4 米。

4.公路客运站

镇区规划新建公路客运站。

二、公共交通

积极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合理规划线路，将镇区与市中心公交衔接，做好换乘休息等相关设施设备，方便城乡居民使用。

强化城乡间交通联系，建立支撑城乡布局的公共交通体系。公交站点根据线路走向及现状地形特点设置。站点设置应满足 300 米半径覆盖率在 70%以上，500 米半径覆盖率在 90%以上。

三、给水设施

依托现状卡子社区自来水站满足镇区用水需求，完善镇区供水管网，给水主干管依托主干路地下敷设，支管依托支路延伸入各户，实现镇区集中供水。

四、排水设施

镇区规划 1 处卡子污水处理厂，采取雨污分流制。完善镇区

排水管网布设，实现污水 100%收集和处理。污水干管沿白界公路敷设，污水支管沿各排水区域边界的道路敷设。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沟道。

五、供电设施

镇区规划 35kV 卡子变电站，为整个镇区提供供电电源。镇区中压等级配网采用 10kV，10kV 中压配网为地下电缆环网，同路径的线路敷设在同一沟道中，6 回及以上线路采用电缆沟槽，6 回以下线路采用直埋敷设。

六、燃气设施

加快镇村燃气设施建设步伐，扩大天然气清洁能源入户范围，保障居民天然气使用需求，持续推进全域范围“煤改气、油改气、油改电”。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区，大力发展省柴节煤灶及沼气池，增加生物质能的利用。

七、通信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及通信设施。电信传输有线网以地下管道为骨干通道，光环网和光接入网为主要组网方式。镇区内的通信网及对外网将向“三网融合”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各网共存时，电信市话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数据宽带网、区内智能网等信息传输线均采用同一线位，同沟敷设。

八、环卫设施

毗邻镇区规划 1 处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镇域北侧的卡子生活垃圾回收站，建筑垃圾转运至构机建筑垃圾填

埋场。镇区规划每平方公里设置 6 座公厕，在公共服务区、主要道路两侧及路口设置废物箱。设置间距：商业街 25-50 米、交通干路 50-80 米、一般道路 80-100 米。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应当优先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建筑之间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水平。

消防水源：积极落实消防水源建设，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多方保障消防水源。

消防通道：在重要的建筑物、场站、仓库地区预留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小于 4m，净空高度不小于 4 米。

消防设备：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完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室外消防栓按 120m 的间距进行配置，采用地下式，宜靠近道路交叉口。距离道路边沿不超过 2 米，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小于 5 米。

二、防震规划

抗震设防等级：规划区内建筑物按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要求设计，涉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避震疏散规划：结合消防通道及对外交通干道，形成完善的疏散通道系统，依托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开阔场地布局应急

避难场所，确保为居民提供基本的疏散避难空间。

三、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及白河县的防洪设防标准，规划区的设防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各河流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大于或等于其相应河沟的设防标准。

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前，应进行场地安全性、稳定性评估，在对各类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进行充分预测和制定防护措施，确保场地安全后，方可进行建设。

四、人防规划

坚持“人防建设与镇区建设有机结合”和“平战相结合、协调发展”的思想，立足战备、综合开发、合理布局、注重实效。对镇区内重要目标须进行有效防护。主要包括党政军各级指挥机关，主要的桥梁、公路、铁路、隧道等交通设施，城市天然气、燃油、粮食等能源物资储备单位，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以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单位等。

结合城区建设中的商业区、居住区的建设开发及地下空间利用，做到平战结合、地上地下统一规划、建设、管理。镇区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营业性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镇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其口部、孔口、管线等部位和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要求。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卡子镇地处地质灾害多发区，因此在今后的开发中需要注意

防止山体滑坡、崩塌、滑落等地质灾害的威胁。

规划要求：①镇区建设对地质灾害的防御要以避开为主，改造为辅，一般情况下不要过分改变天然地形。

②对居住在山体陡坡地段的居民要采取相应的加固工程或生物措施。

③要充分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妥善处理建筑物、工程措施及其场地的排水，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隐患。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近期安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安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分期实施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对卡子镇全域近期实施重大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开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等，建立项目库。同时，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近远期建设范围与用地布局。逐步推进老镇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生长。

根据白河县“十四五”规划，结合相关部门专项规划，梳理了卡子镇规划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电力、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其他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21 个，建设规模 37.9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5.04 公顷。白河县卡子镇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见下表。

卡子镇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1	交通类	卡子镇客运综合服务站	新建	0.2	0.2	卡子社区
2	交通类	S528 构杻镇厚子河口至界岭梁湖北界公路提升改造	新建	2	2	友爱村
3	能源类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0.6	0.6	各相关村
4	能源类	卡子镇光伏升压站	新建	0.73	0.73	各相关村
5	水利类	11 个镇村水厂建设项目	改建	0.5	0.5	各相关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6	电力类	安康白河 35kV 陈庄移动变新建工程	新建	1.13	1.13	陈庄村
7	环保类	白河县硫铁矿治理发仁沟储渣场	新建	2.52	1.54	凤凰村
8	环保类	白河县硫铁矿治理里端沟污水处理厂	新建	1.62	1.41	凤凰村
9	环保类	白河县硫铁矿治理二工区硫铁矿废石贮存场	新建	13.49	13.49	桂花村
10	环保类	药树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0.17	0.17	药树村
11	环保类	凤凰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0.08	0.08	凤凰村
12	环保类	陈庄社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	0.03	0.03	陈庄村
13	矿山类	桂花村尾矿库	新建	1.49	1.49	桂花村
14	矿山类	卡子镇桂花村弃渣场	新建	7.2	7.2	桂花村
15	旅游类	黄家大院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0.44	0.35	桂花村
16	民生类	卡子镇陈庄公益性公墓	新建	0.47	0.47	陈庄村
17	民生类	卡子镇集镇殡仪服务站 1	新建	0.12	0.12	大桥村
18	民生类	新能源类汽车充电站项目	新建	0.3	0.3	各相关村
19	民生类	白河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	0.4	各相关村
20	其他类	白河县特色农业园区数字化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6	2.6	各相关村
21	其他类	陈庄村加油站	新建	0.23	0.23	陈庄村
合计				37.92	35.04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一、规划承接

承接上位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国土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河湖管理范围、地质灾害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衔接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基本草原、高标准农田面积、矿山综合治理率等预期性指标，深化国土开发利用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乡镇驻地发展方向与功能分区，进行公

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布局。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8.8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6.5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304.3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为 32.95 公顷。

二、规划传导

经依法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乡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镇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一）村庄规划传导

统筹村庄建设管控，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提出村庄人口、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职能定位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等指标控制和管控要求。可根据村庄规划管控要求，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村庄规划指引。梳理村庄开发建设的正、负面清单，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

1.村庄发展指引：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实际发展需求，将卡子镇村庄分级分类明确，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卡子镇发展指引一览表

单位：公顷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	村庄级别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药树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19.43
卡子社区	城郊融合类	中心镇区	19.22
大桥社区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27.41
仓房村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12.18
凤凰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36.34
桂花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22.6
友爱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29.45
陈庄社区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31.05

2.指标分解：规划将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各行政村（社区）单元，具体规模见附表 4 所示。

（二）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严格遵循总体规划明确的各类底线要求，落实空间格局、规划分区及设施布局等安排，并通过土地管控和指标量化等方式进行有效落实。按照“地域完整、界限稳定、规模合理、编码统一”的原则，根据功能分区，将卡子镇区划分为 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各详细单元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具体要求如下：

1.卡子综合服务片区（QZZQ-01）。范围北至大桥村中药材加

工厂，南至卡子集镇村民建房，东至大桥村休闲娱乐综合开发项目，西至卡子镇集镇公墓。片区功能以综合服务和居住、园区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大于 1.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60 米。强调紧凑集约的空间形态，鼓励土地混合高效利用，建筑简洁现代、得体大方，建设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城镇。工业建筑现代化风格与工业流程充分结合，强调片区整体性，体现现代产业特色。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落实边界管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制定各类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并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逐片（块）登记，建立相关图表册、建立标识、落实责任。

二、健全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提出“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等管制方式。根据地方实际，不断完善生态、农业、城镇等各类国土空间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创新用途管制内容和管制方式。推进“最多

跑一次”改革，完善用地审批制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

三、健全公众参与措施

本次规划编制采取多种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听取群众意见，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透明度及公众参与程度。规划项目地块的选址综合考虑相关部门及涉及群众的意见，得到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规划成果形成后，举行听证、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以提高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让公众了解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规划的实施。

四、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镇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六、建立规划实施经济激励制度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制度和政策，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同时建立稳定的耕地保护和建设的资金投入制度，落实保护工作经费，用经济杠杆调动基层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用于中低产田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七、加强规划业务人员技术培训

加强对镇相关部门和规划管理系统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重点普及对“3S”技术的掌握、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提高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业务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培养一批既有国土管理知识背景,又能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及管理等领域熟练运用先进技术的专业化人员。

附表： 卡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表1 卡子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层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668.85	668.85	668.85	约束性	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56.54	356.54	356.54	约束性	全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5304.34	5304.34	5304.34	约束性	全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 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4.14	4.14	4.14	预期性	全域
森林覆盖率	%	67%	67%	68%	预期性	全域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	——	预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32.95	32.95	约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65.55	65.55	56.52	约束性	镇区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13.38	13.38	15.23	约束性	镇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 分钟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全域

表2 卡子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2020 年		2035 年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701.87	5.27	739.65	5.56	37.78
	园地			167.63	1.26	136.46	1.03	-31.17
	林地			11924.52	89.60	11885.13	89.30	-39.39
	牧草地			0.00	0.00	0	0.00	0.00
	湿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57.63	0.43	56.44	0.42	-1.1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	8.06	0.06	32.34	0.24	24.89
			其他城镇用地			0.61	0.00	
		村庄用地		191.00	1.44	197.68	1.49	6.6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6.29	0.27	34.06	0.26	-2.23
	其他建设用地			35.04	0.26	22.83	0.17	-12.21
	其他用地	陆地水域			80.35	0.60	98.23	0.74
其他土地			103.22	0.78	102.20	0.77	-1.02	
湿地（内陆滩涂）			3.26	0.02	3.23	0.02	-0.03	
合计				13308.87	100.00	13308.87	100.00	0.00

注：1.湿地中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纳入农用地统计，内陆滩涂纳入其他用地统计；2.其他草地纳入其他用地中的其他土地统计；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其他农用地统计；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5.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

表3 卡子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面积	比重
生态保护区	--	--	5304.42	39.86
生态控制区	--	--	535.30	4.02
农田保护区	--	--	387.89	2.91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15.90	0.12
		综合服务区	4.37	0.03
		商业商务区	1.23	0.01
		工业发展区	9.81	0.07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13.00	0.10
		战略预留区	1.00	0.01
		合计	45.31	0.34
	城镇弹性发展区		2.64	0.02
	特别用途区		5.59	0.04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		0.61	0.00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00.75	1.51
	一般农业区		719.78	5.41
	林业发展区		6083.39	45.71
矿产能源发展区	--		23.19	0.17

注：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1. 含义：以依托资源或具有邻避效应的工矿用地以及军事、监教场所、殡葬、文物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旅游设施等特殊用地为主的区域；

2. 数据库要求：其他城镇建设区纳入市、县、乡级数据库，列入规划分区代码表的二级规划分区中，代码 440；3. 图件要求：其他城镇建设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图例颜色：R255，G128，B51。

表 4 卡子镇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 年）

单位：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仓房村	38.08	21.19	761.29		12.18
陈庄村	70.48	45.87	246.24	6.97	31.05
大桥村	103.43	63.56	248.43	8.69	27.41
凤凰村	153.15	45.62	795.07	0.1	36.34
桂花村	57.36	42.37	953.06	0.84	22.6
卡子社区	89.84	40.80	513.49	12.7	19.22
药树村	76.45	50.98	717.72	2.88	19.43
友爱村	80.05	46.13	1069.04	0.26	29.45
合计	668.85	356.54	5304.34	32.44	197.68

表 5 卡子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1	交通类	汉中至安康至十堰高铁白河段	新建	2021-2030 年	0.5	0.5	各相关村
2	交通类	白河高铁枢纽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0.1	0.1	各相关村
3	交通类	省道 528 界岭隧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年	11.57	10.58	友爱村
4	交通类	白河-平顶山林场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15.1	15.1	各相关村
5	交通类	里端沟-平顶山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8.5	8.5	各相关村
6	交通类	卡子镇-湖北竹山界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9.6	9.6	各相关村
7	交通类	中厂平顶山-卡子红荣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8.6	8.6	各相关村
8	交通类	卡子镇客运综合服务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	0.2	卡子社区
9	交通类	S528 构扒镇厚子河口至界岭梁湖北界公路提升改造	新建	2021-2025 年	2	2	友爱村
10	能源类	1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2	2	各相关村
11	能源类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0.6	0.6	各相关村
12	能源类	卡子镇光伏升压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73	0.73	各相关村
13	水利类	白河县东坝河水源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22	0.2	各相关村
14	水利类	白河县西坝河水源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6.8	0.2	各相关村
15	水利类	11 个镇村水厂建设项目	改建	2021-2025 年	0.5	0.5	各相关村
16	电力类	安康白河 35kV 陈庄移动变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13	1.13	陈庄村
17	环保类	白河县硫铁矿治理发仁沟储渣场	新建	2021-2025 年	2.52	1.54	凤凰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18	环保类	白河县硫铁矿治理里端沟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25 年	1.62	1.41	凤凰村
19	环保类	白河县硫铁矿治理二工区硫铁矿废石贮存场	新建	2021-2025 年	13.49	13.49	桂花村
20	环保类	药树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17	0.17	药树村
21	环保类	凤凰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8	0.08	凤凰村
22	环保类	陈庄社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03	0.03	陈庄村
23	矿山类	卡子镇鼎信矿业开采区（露天开采）	新建	2021-2035 年	147.07	147.07	凤凰村
24	矿山类	桂花村尾矿库	新建	2021-2025 年	1.49	1.49	桂花村
25	矿山类	华地矿业	新建	2021-2035 年	5.59	5.59	大桥村
26	矿山类	卡子镇桂花村弃渣场	新建	2021-2025 年	7.2	7.2	桂花村
27	旅游类	陕西省红石河森林公园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	1	各相关村
28	旅游类	黄家大院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0.44	0.35	桂花村
29	旅游类	张家大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78	1.78	友爱村
30	旅游类	3A 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5	0.5	陈庄村
31	民生类	卡子镇消防救援站	新建	2021-2035 年	0.1	0.1	卡子社区
32	民生类	卡子镇陈庄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3-2024 年	0.47	0.47	陈庄村
33	民生类	卡子镇集镇殡仪服务站 1	新建	2024-2025 年	0.12	0.12	大桥村
34	民生类	卡子镇集镇殡仪服务站 2	新建	2028-2029 年	0.07	0.07	大桥村
35	民生类	卡子镇集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6-2027 年	0.55	0.55	大桥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行政村
36	民生类	卡子镇集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7-2028 年	0.5	0.5	卡子社区
37	民生类	卡子镇各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 年	4	4	各相关村
38	民生类	卡子镇大桥社区殡葬用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27	0.27	大桥村
39	民生类	新能源类汽车充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0.3	0.3	各相关村
40	民生类	白河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2	0.4	各相关村
41	其他类	白河县特色农业园区数字化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2.6	2.6	各相关村
42	其他类	大桥村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年	0.24	0.24	大桥村
43	其他类	友爱村液化气存储站	新建	2026-2035 年	0.43	0.43	友爱村
44	其他类	陈庄村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 年	0.23	0.23	陈庄村
45	其他类	卡子镇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年	0.24	0.23	陈庄村
46	其他类	白河县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配套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2026-2035 年	1	1	各相关村

2、项目类型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和其他。

表 6 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2020 年		2035 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5.08	27.45	10.92	51.08
	农村住宅用地	--	5.15	27.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59	3.20	0.34	1.59
	文化用地	--	0.03	0.19	0.06	0.28
	科研用地	--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84	4.53	1.74	8.14
		幼儿园用地	0.21	1.15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0.27	1.45	0.16	0.75
	社会福利用地	--	0.59	3.20	0.61	2.8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02	0.12		
	商务金融用地	--	0.11	0.59	0.11	0.51
	娱乐用地	--			0.38	1.78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3.66	17.12
		二类工业用地	0.82	4.40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				

	盐田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0.22	1.18		
	机场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89	4.79	2.08	9.73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3	0.6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0.60	3.26	0.51	2.39
	供电用地		0.23	1.26	0.23	1.08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公园绿地			0.15	0.70
	防护绿地			0.02	0.09
	广场用地	0.28	1.50	0.28	1.31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				

表 7 卡子镇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	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红石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凤凰村，卡子社区	551.47	自然公园	省级

表 8 卡子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村	保护范围
1	钱家古墓	古墓葬	县级		
2	老人洞崖墓	古墓葬	县级	药树村	
3	东岳庙（石刻）	古建筑	县级	桂花村	
4	七里碛石窟	石窟寺及石刻	县级	大桥村	
5	朱子白鹿洞规碑碣	石窟寺及石刻	县级	桂花村	

表 9 卡子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1	卡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坡改梯田、土壤改良、引蓄排水、田间道路等	卡子镇	272.13	提升粮食产能	2021-2035
2	卡子镇其它农用地整理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旱改水、耕地提质改造、残次林地开发等土地整治	卡子镇	28.03	提高耕地利用等别，补充耕地	2021-2035
3	卡子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旧宅基地腾退	卡子镇	29.97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1-2035
4	卡子镇工矿废弃地复垦 项目规模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冷水镇	19.97	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21-2035
5	卡子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重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卡子镇	3.99	新增耕地 0.77 公顷	2021-2035
6	卡子镇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长江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国家储备林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森林公园建设	卡子镇	2000	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	2021-2035
7	卡子镇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实施厚子河沿线干支流综合治理	厚子河等	67.05	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完善水质监测	2021-2035
8	卡子镇汉江湿地保护重点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湿地生态恢复和综合整治工程	厚子河等流域	0.09	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体系	2021-2035
9	卡子镇水土流失治理重点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以小流域为单元，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	卡子镇	2000	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2021-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10	卡子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	卡子镇	35	地质灾害点进行专业监测、工程治理	2021-2035
11	卡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项目	其它整治和修复	新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配套主管网、配套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	卡子镇	——	农村环境综合提升	2021-2035

注：1. 项目类型即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体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其他整治和修复；2. 重点任务即为重点项目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建设内容和目标等；

3. 实施区域即为重点项目实施涉及的行政村；4. 建设规模即为重点项目涉及的建设区域总面积；5. 预期目标即为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6. 建设时序即为预计重点项目实施的年限。

表 10 卡子镇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	村庄级别
药树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卡子社区	城郊融合类	中心镇区
大桥社区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仓房村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凤凰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桂花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友爱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陈庄社区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村庄类别数量	集聚提升类1 个；特色保护类5个；城郊融合类 2个；搬迁撤并类0个；其他0个。	
村庄级别数量	中心村6个；一般村 1个。	

附 图